

#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信民宗办案〔2024〕2号

签发人：宋国军

办理结果：A

## 关于对余启和委员《关于传承保护道教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提案》的答复

余启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传承保护道教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道教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立足于我局业务职能，主要工作如下：

一是加强宗教团体建设和道教人才培养，加强教职人员培训，提升道教教职人员文化素质，增强道教界非遗保护意识，明确道教非遗传承保护主体，确保道教非遗传承保护后继有人。近

年来，推选4名道士参加全省宗教界人士培优计划。二是全面贯彻落实《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办法》，促进道教场所规范化管理，对全市15处道教场所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确保道教非遗有安全稳定的传承保护平台。三是开展道教商业化问题治理整顿，解决云极观、金鼎道观商业化历史遗留问题，为道教非遗传承保护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同时，我市道教非遗传承保护存在的一些需各方力量共同推动解决的问题：一是国家相关法律不健全。目前我国与宗教文化遗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文件有《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等，没有一部单独针对宗教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这使得道教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遇到一些特殊问题时面临着无法可依的窘境。而在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门类中没有宗教类，许多道教文化中的非遗种类，诸如道医、内丹术等等，无法归类。二是保护单位无法界定。道教在我国分布广泛，道教音乐、文学、节日、医学、武术、舞蹈、养生术等非物质文化元素为全国道教界拥有并发展，难以界定具体传承保护单位，申报主体不明。三是道教界自身重视不够。道教非遗很多是道士们日用而不觉的内容，没有意识到道教非遗的不可再生性。目前在教内，各地协会及宫观都没有设立专门的文化遗产保护机构，没有专业的教内文保人员及文保措施，对文化遗产保护的资金投入也是微乎其微。四是道教非遗传承保护缺少部门统

筹。道教场所作为各类道教非遗的载体，管理上涉及民宗、文化、文保、林业、景区、属地政府以及道教团体、道教场所等多部门，部门间缺少道教非遗传承保护的协作机制，目前道教的非遗申报工作是由各级文化部门负责，其工作难以开展。

针对上述问题，下一步我局将围绕主责主业，指导全市道教界开展道教非遗普查，建立非遗名录，摸清家底，指导各级道教团体加大道教人才培养力度，为全市道教非遗传承保护营造良好条件。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宗教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对我们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联系人及电话：艾涛 0376-6366465

2024年7月15日



